

109 學年女生宿舍寒假個人住宿申請公告

一、住宿申請時間：

109 年 12 月 7 日(一)早上 9 點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(五)中午 12 點，攜帶存摺影本至女宿服務中心登記，逾時不候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樸軒新生及外宿者，床位數量有限額滿為止(為求公平恕不接受指定床位)。

三、寒假住宿期間：110 年 1 月 10 日(日)下午 4 點至 2 月 9 日(二)中午 12 點。

110 年 2 月 09 日(二)中午 12 點前完成退宿程序。

(春節留宿敬請另行參閱春節留宿公告)

四、寒假住宿費用：

	項目	金額
1	住宿費用(一個月)	2,100 元
2	清潔費(一個月)	100 元
3	預繳電費(一個月)	500 元(多退少補)
4	清保金	500 元
5	財保金	1,000 元
	總計	4,200 元
※依「學生住宿輔導辦法」規定：住宿天數未滿 15 日者，依實際住宿天數計算。 達 15 日以上者(含 15 日)，住宿費需繳 2,100 元。 ※單天住宿費：一天以 150 元計算。 ※單天水電費：1-7 天，一天以 50 元計算，9 天以上繳交一個月的費用。		

五、繳費相關期程：

1. 繳費期限：109 年 12 月 28 日(一)至 12 月 30 日(三)，請同學於繳費期限內上網至第一銀行下載繳費單繳費。

2. 收據繳回期限：109 年 12 月 30 日(一)早上 9 點至 110 年 1 月 5 日(二)下午 5 點，收據繳回至服務中心。

3. 未於期限內繳費者及未繳交收據者，視同未完成程序，恕不安排床位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106 學年度起，華軒/勤軒/怡軒/誠軒/樸軒舊生為實施寒假延長住宿區域，故寒假期間為原寢住宿(除春節關閉期間外)，須向樓長登記離宿日期，無需再申請寒假住宿。

2. 樸軒新生區為非寒假延長住宿區域，故此區住宿生期末須配合寢室清空，並辦理離宿手續。如需寒假住宿者，需另行至服務中心申請並配合集中住宿。

3. 如有任何異動，以住輔組最新公告為主。

4. 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女宿服務中心詢問(04-22840612)。

女宿服務中心 109.11.20